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 告 王煥達  
訴訟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陳漢融律師  
被 告 江沅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勇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  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  
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  
價格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  
告起訴請求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之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  
00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理過戶  
登記予原告等語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車  
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基準，審酌系爭車輛為2023年出  
廠，與系爭車輛相同廠牌、型號，且為同年份出廠之二手車市價  
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8,000元，有8891中古車網站查詢資料  
在卷可稽，可認系爭車輛起訴時交易價額為173萬8,000元，是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3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  
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蔡斐雯